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翔路 777 号

联系人：马春玉

联系电话：0512-65021058

乙方（供应商）：苏州拿博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马上巷 8 号东方文荟苑 34 幢 101 室

联系人：朱奕阳

联系电话：15851615782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的 2026-2027 年太湖新城社会联勤联防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506006-ZHCD-C2026-0015）、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服务单位）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格及付款步骤：

（1）合同暂定金额 1944000.00 元，成交下浮率 10 %，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通讯、运输、服装、胸卡、办公设备、车辆、各种税费、人工（薪资、加班、福利）、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公伤保险金）、劳保、维护、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甲方根据乙方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 20 日前结清（若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乙方需在双方核对货款金额无误后提前向甲方提供由其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二、服务地点：太湖新城社会联勤联防食堂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太湖新城社会联勤联防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服务期限：壹年（202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原材料要求：

（一）主要原材料质量标准：

1、大米配送标准：新大米（国标一级），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拥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2、面粉配送标准：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拥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3、食用油配送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每桶 5 升左右，必须符合国家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4、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5、家禽冻品（鸡腿、鸡翅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6、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最新规定。

7、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8、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9、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酱油、味精、生粉（淀粉制品）、食糖、食醋、酿造食醋等都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10、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1、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12、水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3、奶制品:食材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标准。

（二）食材检测要求：

1、肉类（含家禽、鱼、肉、冷鲜肉及冷冻肉等）、豆制品、调味品、食用油必须使用优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每次配送的食材均需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3、采购单位将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

（三）食材配送日常要求：

1、配送品牌要求：

食材类别	食材品牌
肉类	雨润、双汇、青莲、中粮（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食用油（非转基因）	金成、福临门、金龙鱼（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调味品	海天、李锦记、太太乐（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冷冻品	大成、成达、六和、凯牧（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豆制品	艺杏、祖名、日和（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水产	本地基地（优选）
蔬菜	本地基地（优选）
禽蛋	菜场
南北干货	菜场
其他	

2、中标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采购单位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单位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进行本次配送货物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3、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如因配送单位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四）配送频率要求：

1、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2、配送单位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配送单位向采购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食品安全与卫生，尤其考虑到该项目服务包含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关乎人员身体健康等方面的服务，因此要求供应商在自身完善相应的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应该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具备有关食品安全与人员健康相关管理能力为佳，同时所配备服务人员应该具备与食品安全等相关的服务人员为佳。

1、各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及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食材、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管理、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响应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报出针对原材料的下浮率。

2、若采购单位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中标单位须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承诺在采购单位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能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经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2）月度考核二次或二次以上低于 80 分；（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采购单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4、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采购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

5、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

6、结算方式：

（1）项目报价要求：以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的 100%的价格为基准价，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报价表作规定的让利。合同最终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后合同自动终止。

（2）若实际供货中涉及范围在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上未查到，则按照不高于周边市场均价按实结算，报价不高于周边市场均价。

（3）供货价格一星期一报价(若供货价格无较大变化，可延长报价时间)。

（4）合同终止条件：服务限满一年或实际已完产值达到合同金额（二者中以先满足条件为准）。

五、项目考核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配餐服务月考核表》。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应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协议：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月度考核二次或二次以上低于 80 分；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月度考核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不扣除当月费用；如总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 500 元扣款（违约金），采购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3）为保证企业正常运作，同时巩固作业质量，如月度考核二次或二次以上低于 80 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成交方需无条件按采购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3、考核标准：后期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此标准进行调整。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再从另外渠道进货，因进货渠道不规范而影响正常就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每周五下午16点前确定下一周的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后将配送计划发至乙方，合同期间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水平帮助甲方合理搭配菜品，合理搭配包括粗细搭配、荤素搭配、酸碱搭配、营养均衡等，食材品牌、规格等要求以甲方食材目录为依据。

（3）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甲方需对食材生菜、熟菜分别留样；若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备案。

（4）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5）甲方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并每月做好对乙方配送工作的考核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4）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

（6）乙方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蔬菜应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等。

（7）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价格必须符合甲方的食材目录。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不在配送食材目录范围内，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经过相关技术

部门认定后再进行配送。

（8）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因乙方未立即退换食材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从上月货款中扣除相当于本次配送货物金额的 2-5 倍违约金。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④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蔬菜等；

⑤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⑥每季度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合格率不满 60%的。

⑦乙方在接到甲方菜品退货或换货通知后，没有在 1 小时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⑧配送物品退货每月超过 5 次的。

（9）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将酌情扣除当月货款；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自动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同时，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①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多次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③经查实，乙方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④经查实，乙方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⑤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供货要求提供商品，并造成供餐事故的；

⑥经查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配送资格。

（10）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以后，乙方提出放弃或被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参与下一轮甲方组织的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商公开招标采购。

（11）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采购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无效。为避免用餐情况发生中断，则由该采购项目中排名第二顺位的供应商继续提供食堂配送，以保证采购方正常用餐情况。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

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财务、市场、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均视为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作为对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承诺对对方的商业信息严格保密，且仅用于本协议。

3、除下列情况外，双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a.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b.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

十、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见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十一、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由代理公司将本合同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配餐服务月考核表

附件 2.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以下无正文）

采购单位（采购人/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数币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

供应商（服务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苏州方洲路支行

银行账号：512916067810001

数币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1：配餐服务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苏州拿博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设备设施	6分	场地与功能	2分	食材配送占地和建筑面积适中，布局合理，设备设施配套功能齐全且整洁 2 分如有缩小面积、擅自改变其功能等与配送无关联的变更现象，该项不得分。
		运输工具	2分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 2 分（5-10 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冷库	2分	科学、规范控制冷库温度，冷库堆放有序 1 分，如实填写进出库资料 1 分（根据实情酌情扣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	9分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水产除外）9 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足斤足两	9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9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6 分（误差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2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40分	食材每日评分	40分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 40 分（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验收标准见合同）。
科学管理	24分	诚信经营	6分	不得将部分商品或部分采购方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6 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结算精准	2分	对采购方：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符合招标文件精神，结算账目清晰准确，价格合理。对上家供应商：每月结清，不拖欠（结算不及时或延时付款，该项目不得分）。
		留样制度	6分	每天做好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并作记录。规范做好留样工作。（记录缺失扣3分，留样不规范扣 3 分）。
		安全	3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illegible]

		清洁	分	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有单独的专供仓库 3 分（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 分	如网上没有采购方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采购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 3 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2 分	对采购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2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2 分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采购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采购方、上家供应商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 2 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总　　分				
说明				1、月度考核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不扣除当月费用；如总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 500 元扣款（违约金），采购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2、为保证企业正常运作，同时巩固作业质量，如月度考核二次或二次以上低于 80 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成交方需无条件按采购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供应商（服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06006-ZHCD-C2026-0015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太湖新城社会联勤联防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供应商名称：苏州拿博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944000.00 元

验收主体：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二、 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查、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的活动，验收结果是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 验收依据

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政府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 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验收和追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

五、 验收方式（形式）

5.1 日常考核、分段验收

对于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服务类项目，需要在服务期内对供应商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应科学确定检查周期或分段节点，指派具体考核人员，分别实施验收。

5.2 最终验收

六、 验收内容

服务类项目的验收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其中，日常考核针对供应商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服务态度、执行制度、礼节礼貌、仪表仪容、设备设施、卫生保洁等方面；分段验收针对分期履行的项目，应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或验收要求。日常考核或分段验收结果与付款金额、付款进度安排等挂钩。

七、 验收程序

7.1 验收准备

7.1.1 合同履行达到招标文件明确的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申请。日常考核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后者应当及时查验。供应商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采购人应及时书面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供应商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7.1.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7.1.3 采购人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好通水、通电、准备验收工具等必要的验收准备工作、启动项目验收、通知供应商。

7.2 成立验收小组

7.2.1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劳务报酬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2.2 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指定的具有相关专业能力或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 3 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当同时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委托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该人员不得同时作为 7.3.2 规定的参与验收人员。采取代建方式进行采购的，结合代建协议内容按照本条规定成立验收小组。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受本条规定约束，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参与最终验收。

7.3 参与验收人员

7.3.1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且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7.3.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若采购项目受到参与该项目投标（响应）的其他供应商的投诉，且投诉事项是针对中标结果中的型号、参数等与履约验收相关问题的，可以重点邀请前述供应商参与验收。

7.4 验收原则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7.4.1 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过程性资料，客观反映服务承接完结情况。应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7.4.2 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7.4.3 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予以客观、量化。

7.4.4 项目验收标准应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等有关标准。

7.4.5 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

7.4.6 验收方法主要包括全部查验核对和抽查核对。

7.5 验收记录

7.5.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供应商、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7.5.2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做好验收记录，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7.5.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八、 验收结果

1、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2、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整改事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

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见下表 1）、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相应电子化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招标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九、 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附件 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